



Distr.
GENERAL

A/50/861/Add.2
13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38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继1996年1月25日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A/50/861)和遵照大会1996年4月3日第50/86 B号决议向大会提出的。在该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本报告说明了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共同主持的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活动,评估了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并评价了其业务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事关重大的各个机构。本报告还概述如应1996年7月18日海地总统的请求延长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后,该团今后的活动。在编写本报告时与美洲国家组织进行了协商。

二、政治背景

2. 1996年2月7日,即将离职的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向新当选的勒内·普雷瓦尔总统顺利移交权力,使自1995年从议会、市政府和地方政府社区管理委

员会选举开始的民选官员的过程宣告完成。这对巩固海地境内的民主进程迈进了在大步。

3. 由普雷瓦尔总统提名经议会批准的新总理罗尼·斯马尔斯于1996年3月6日就职。同克劳德特·沃尔利总理的前政府保持一定程度连续性的新政府，必须立即处理一些待决的基本问题。必须制订各项政策处理紧迫的社会-经济问题。必须继续进一步地强化体制，特别是司法改革以及新成立的海地国民警察部队（海地民警），该部队于1996年2月完成部署。在治安方面，普遍认为仍然没有安全保障。导致七名警察死亡的攻击警察事件，以及武装犯罪层出不穷，包括在短期内发生七起绑架勒索案件，更加重了上述看法。这些发展以及海地武装部队原成员再次举行抗议活动似乎表明他们取得了新的支持和组织能力，令人不免担心准军事集团再度兴起及其对于巩固海地境内和平进程构成的威胁。

4. 不过，政治局势大体上仍相当稳定。各反对党给予政府为期三个月的宽限期。然而，构成政府基础的议会多数派的政治团体间不团结的现象日益明显，并且政府政策的主要反对者显然来自其内部成员。政府提倡的经济政策，包括公用事业的改革、国营企业现代化以及同国际货币基金达成结构调整协议，已成为主要的政治问题。

三、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工作

5. 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联合国组成部分在2月间已从87名观察员减为32名，美洲国家组织部署的观察员人数也有类似的裁减。因此，特派团的总人数，从12个区域办事处的162名观察员减至7个区域办事处的64名观察员。

6. 应1996年2月9日普雷瓦尔总统关于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留在海地的请求（1996年2月15日A/50/861/Add.1），大会通过了第50/86 B号决议，将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期延长至1996年8月31日。

7. 根据这一决议，海地文职特派团在其任务延长期间的职责包括下列各主要

构成部分：(a) 核实海地是否充分遵守《海地宪法》及海地加入的各国际条约所揭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b) 应海地政府的请求在体制建设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例如培训警察或设立公正的司法制度；(c) 支持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以便推动建立自由和容忍的气氛，有利于巩固海地的长期宪政民主。

8. 鉴于在1996年2月底，全面部署海地国民警察5 300名以及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延长任期后将民警从900名减为300名，由国家保安人员监测尊重人权情况再度成为海地文职特派团的核心活动。

9. 在体制建设领域内，海地文职特派团采取三管齐下的办法。在改善监狱和监禁条件方面，特派团继续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执行一项与美国国际开发署共同资助的监狱改革项目。海地文职特派团观察员还同联海特派团的民警在实地进行合作，随后又同接替该特派团的联合国支助海地特派团合作，监测警察行为。应民警（美国司法部）、国际刑事调查训练援助署以及警察训练学校校长的请求，海地文职特派团提供有关人权及武力和火器使用国际标准方面的训练。在司法改革方面，海地文职特派团同司法部及主要捐助者合作。特派团还在治安官员学校以及全国各地法律院校作报告。在体制建设的三个主要领域内，海地文职特派团利用其观察员在实地的资料和评价，向海地有关当局提出建议。

10. 尽管预算拨款和对应方案的拖延，事实证明，海地文职特派团在促进人权和公民教育领域内的活动，是最有活力的活动之一。

11. 除了有关的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决议规定的报告外，海地文职特派团每周印发关于人权情况的报告，特别分发给海地当局。关于司法制度和警察方面的深入报告，在政府官员、捐助者和其他有关各方之间广为分发。海地文职特派团维持关于所有报道的实际或可能侵犯人权的暴力事件的持续和积极的资料收集方案。

四、人权情况

12. 总的看来，情况继续改善，政府和警察当局的政策声明指出，该国仍致力于

提倡人权和改进责任制。然而，改善的速度缓慢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仍时有发生，包括即决处决、蓄意射杀以及警察虐待嫌犯或施以酷刑。新的警察部队在这方面的记录有好有坏，迫切需要加强纪律机制以及对涉嫌严重侵犯人权的警察进行刑事起诉。

A. 海地国民警察侵犯人权的报道

13. 虽然在作业及其他方面的种种限制，包括欠缺经验和监督，大多数警察都能以专业态度履行职责。主要是在公众示威或警察逮捕使用暴力或可能使用暴力的嫌犯时，发生侵犯人权事件。警察和不当班警察非法及过分使用火器是一持续存在的问题。严重案件包括3月间当警察在首都附近太阳城执行任务时射杀八人；6月间至少有两名警察拘押的嫌犯死亡；在 Croix des Bouquets (西部) 又有两人死于酷刑。

14. 关于虐待的指控，包括对警察拘押的人施行电击，在1995年比较少，但在1996年显著增加。据称在1月至6月，被审讯时遭殴打或被虐待者超过80人。

B. 所称狱警侵犯人权

15. 虽然在民事国家监狱管理署管理下狱警一般都尊重在海地监狱内被拘留者，仍有侵犯人权的报道，包括据称有15名未成年人遭殴打，两天后发现其中一人死在牢房。死亡的确定原因不明，虽然该受害者在入狱时健康情况很差，却未获任何治疗。据称进行殴打的狱警随后以不相干理由被解职。在多数区域内的民事国家监狱管理署狱警(其中有一些前海地军方人员)违反监狱规定携带私有武器。

C. 不合法的逮捕和拘留

16. 虽然全国的多数警察当局作出值得称赞的努力确保被捕嫌犯在海地法律规定48小时时限内见到法官，但有些当局未能遵照这一程序。海地文职特派团发现

有些嫌犯被拘一周至一月之久仍未见到法官。在若干情况下，海地文职特派团还发现拘留没有合法的根据，或通知被拘留的原因。

17. 尽管在若干区域有所改进，主要由于缺乏组织、司法人员及进行充分调查的能力造成案件处理的拖延，使得多数犯人处于审判前的拘留状况，有时拘留时间超过法定最长的司法调查期限，甚至超过被控罪行的最长刑期。

D. 对侵犯人权的调查

18. 政府和警察当局表示决心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并惩办其责任人。警察纪律守则于1996年3月生效。补充1995年8月实行的道德和行为准则。海地国家警察的监察长严格办事，接受侵犯人权的控诉并进行调查。虽已就一些案件展开调查，惩办了若干警察，但仅对少数案件作出最后裁决。警察调查结果的全部资料不一定公开，虽然6月和7月间情况有明显改进。仅对少数警察被控侵犯人权的案件展开司法调查，几乎还未有向法庭起诉的例子。

19. 已对涉嫌殴打被拘留者的狱警采取一些措施。然而，事实上调查海地监狱内侵犯人权事件的工作仍由副警察局长负责，没有设立进行调查或建议制裁的内部机构。不过，已开始为狱警编制行为准则和内部规则。

E. 起诉政变时涉嫌侵犯人权者

20. 对300余名前警察部队成员及其同伙提出控诉后，在全国各地已开始起诉事实政权期间被控侵犯人权者。很少案件进入审判阶段，被定罪的更少。部分原因为：程序问题包括档案材料有误，导致根据技术理由释放一些嫌犯；法官援引时效规定后释放嫌犯；起诉当局不采取行动；受害人或证人不敢作证。

21. 负责调查政变期间侵犯人权事件的国家真理和司法委员会的报告于1996年2月5日送交海地总统，其中的建议已于4月公布。最近指派一政府委员会就上述委员会报告的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F. 民众“审判”

22. 公众对司法制度缺乏信心导致若干民众“审判”事件，愤怒的群众有时甚至在嫌犯已被警察拘押后仍攻击并杀死嫌犯。根据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记录，约有八十起这类事件，显示警察和司法人员行使法律权力时面临的种种困难。

23. 公众漠视司法当局的决定还导致暴力抗议行动，而且经常攻击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警察局，导致法庭关闭数日至数月之久。在若干情况下，法官受到威胁或压力，影响他们采取行动的能力。在有些区域内抗议事件有当选政府、警察和司法官员或同警察敌对的民众组织成员之间政治冲突的背景。

五、负责保护人权的各主要机构的情况

A. 海地国家警察

24. 海地国家警察设立一年以来，约5 200名警官接受了基本培训，已经部署了558名警员。警察部队的正式结构已经建立，而且已经设立第一批特警单位，尤其是防暴队、快速干预部队和刑事调查单位。刑事调查单位仍需要大量的进一步培训和资源。已设立一个由普雷瓦尔总统为主席的委员会，负责规划海地国家警察的机构发展，监测执行具体任务的情况，并解决影响该部队执行任务和职能的问题。结构上的弱点和业务上的限制继续影响警察执行任务的能力，而警察必须应付令人不安的暴力犯罪案件，尤其是在首都。从3月至7月中旬，已有七名警察被不知名的凶手杀害。

25. 尽管一些警官因在最初执勤过程中表现出领导能力而被提拔到地方检察官的岗位，但仍缺乏大量指挥人员。为弥补这些空缺而采取的最初行动是挑选和培训警长和其他领导职务的候选人。将临时警官、包括在关塔那摩培训的警察、加拿大警方培训的警察（“里贾纳”警察），及前海地武装部队成员完全并入海地国家警察

的工作尚未完成，而他们的地位不明已引起内部紧张状况。

26. 在一些农村地区，每当警官以缺乏设施和后勤问题为由拒绝调派到边远地区时，司法当局及其他地方当局常常采取临时措施，依靠当地选举产生的官员或非正规的社区警察，他们有时与海地国家警察协作执行警察任务。在太子港，一些人员超编的现象导致在5月份解散类似的保安单位，如国家情报局，而若干其他武装单位，如负责政府各部、总统及总统府安全保卫的武装单位，它们与国家警察指挥系统的合并问题仍需澄清，而且它们的逮捕及搜查车辆和住宅权力也有待澄清。在这一方面令人关切的是，包括太子港和德尔马斯在内的若干市政当局最近设立了由市长领导的地方武装警察部队。

27. 海地文职特派团参与培训警察局长和防暴警察，培训内容也从人权标准扩大到与民政和司法当局及与民众的关系。该特派团公布了一整套警察内部规则，并以克里奥尔语出版发行警察行为守则。海地文职特派团支持国家警察的社区保安努力，并参与在一些社区举行的局一级警察官员与民众之间会议。

28. 在该国全境，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监测警察在人权方面的情况，包括系统监测警察设施中的人犯拘押情况。有关侵害人权指控的资料定期提交给国家警察当局和监察长。当局对这些主动行动作了积极的回应，并就一些迄今尚未着手调查的案件展开了调查。在7月份，特派团提出了关于国家警察头一年执勤情况的详细报告。该报告特别分发给警察和政府官员及各捐助方。该报告载有加强人权保障措施的一系列建议。对于报告提到的许多案件，当局着手采取行动，包括暂停某些警察的职务，等待正式调查的结果。海地文职特派团向刑事调查单位提交了关于政变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供进一步调查和起诉使用。

B. 监狱和拘留中心

29. 国家监狱管理署是管理海地监狱的文职机构，根据1987年《海地宪法》，作为一个独立实体并入海地国家警察的总体系之内。但是，国家警察和国家监狱管理

署之间的关系尚未正式确定。纪律条例、工作人员行为守则和被拘留条例均未草拟，而且也需明确规定执法机制。在许多区域，监狱和警察当局之间的协调得到改善，特别是在被拘留者待遇方面，但某些磨擦依然存在，特别是在首都。狱警感到自身安全日益受到威胁，导致他们要求配带枪支。公众的关切集中在越狱及审判前释放重罪嫌疑犯等问题。

30. 在国家监狱管理署设施内，有近80%被拘留者(太子港有86%)正等待受审。警察和国家监狱管理署之间的拘留责任分配仍然很成问题，致使大批被拘留者滞留在警察拘留设施中，其部分原因是缺乏运输工具。警察拘留中心的条件尚不完善，警方基本上没有能力提供适当的卫生、营养和保健条件。警察经常自掏腰包支付被拘留者的食物。对警察拘留的人的登记杂乱无章。海地文职特派团向司法部提出了这些关切。司法部表示愿意接受特派团的协助，以解决这些问题。

31. 有人因付不起私人债务而被继续关在监狱，这违反有关的国际准则。有一种倾向是，被拘留者因缴纳保释金而解除审前拘押后，就不受起诉。海地几乎完全没有人口登记制度，致使无法追查有关的人，这使得上述问题更加严重。

32. 由国际供资的刑法改革方案向所有监狱主管、检察官和管理人提供培训。它开始解决重建监狱设施的问题。但到7月中为止，实施工作仍未开始。监狱的卫生、营养和保健得到了改善，但仍没有达到国际公认的标准。监狱管理部门培训和部署了监狱社会工作人员，此外，海地文职特派团提供了关于可接受的最低标准方面的培训。

33. 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观察员经常视察监狱和拘留中心，以评估被拘留者的司法地位，监测登记制度的有效保持，并在监狱登记和建立档案方面提供协助。一份关于海地监狱状况的全面报告已经开始编写，其中附有改进建议。

C. 司法系统

34. 普雷瓦尔总统的新政府成立后，司法部设立了国家司法改革和公共安全秘书

处。司法部和国际各捐助方之间在司法改革方面继续进行密切合作。政府对这方面给予了优先重视，突出表现在每月召开一次由总理主持的协调会议。司法部安排一次暂停办公，让该部工作人员研究改革的方向。随后，发表了一份关于司法改革的综合性文件以及一份关于优先事项和执行时间表的战略性文件。海地文职特派团为这些努力提供了技术性专业支持。第一个民间法官协会于2月份成立，在5月份任命了一位宪法规定的调查专员（保护公民办公室），但至7月为止，尚未拨给资源。

35. 在报告所述期间，案件的司法程序有某些改善，使得已定罪囚犯相对于待审被拘留者的比例上升。海地文职特派团主持召开了监狱、司法和警察当局之间的定期地方会议，以加强联系，简化起诉程序的审前阶段并避免被拘留者在整个系统中“失踪”。这些主动行动改善了地方一级的协调。然而，某些地区的司法调查不完全或几乎不存在。对司法和检察官员进行了一些培训，但需要进一步的培训和更多的资源来加强检察官员的调查能力。

36. 法庭建筑、基本设备和运输工具仍有一些实际问题。司法官员的薪资一直不能按时给付，并且低薪问题仍令人关切。一年以前委任的司法检查员由于缺乏资源，无法在首都以外地区进行工作，法庭基本管理和预算编制的技能需要加强。司法机构和司法部之间的相互通报已有改进，但在通讯和司法部处理资料的能力方面仍存在问题。

37. 司法系统没有能力快速对嫌疑犯进行审判，造成了不良影响，不仅影响公众对司法制度的看法，而且也影响其对警察和司法系统的看法。人员的缺乏继续阻碍司法系统行使职能。法官缺乏安全保障有时导致法庭在公众压力下关闭。司法部长最近宣布打算设立更多的法庭。关于司法任命和任期政策问题的讨论在继续进行，它集中于司法资格及对宪法的遵守方面。但是，法律专业人士及其他日益表示需要就司法改革的方向问题开展一次广泛的全国性公开辩论。

38. 海地文职特派团向海地立法机构、司法部和外交部提供了海地没有批准的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人权条约清单和副本。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与加拿大、法国

和美国的主动行动密切协作，以加强司法制度。它为改善检察部门的管理作了特别的努力，为此在六个主要外地城市开展一个联合试验项目，目的是加强整个系统审结案件的能力。在草拟关于逮捕和拘押、查抄、警察拘留及司法行政中使用克里奥耳语的部一级通报方面，海地文职特派团提供了技术援助。海地文职特派团也起草了一项关于禁止因私人债务而关押人的法律。

39. 海地文职特派团的法学家继续在司法培训学院(司法学院)进行有关人权和公平刑事诉讼的培训。培训的内容扩大到包括人权文书在国内诉讼中的使用问题。然而，培训学院的地位及其在司法业中的作用仍未明确。海地文职特派团在培训治安法官的调解和解决争端技能方面进行了一次初步试验，以帮助他们更好地履行这方面的职责并帮助减少法庭处理案件的数量，从而提高公众对司法官员的信心。最初的报告表明，一些法官成功地运用所学到的技能。其他的培训活动包括与国际上的主动行动合作，培训法律协助律师，以及在外地法律学校讲授人权法，特别是结合刑事司法及在海地的应用。

40. 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观察员继续视察全国各地的司法官员和法庭，出席审判会，监测被拘留者的法律地位，并同法学界人士讨论有关法律和人权的事项。观察员们协助编制和保存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庭的登记册。海地文职特派团在与司法官员、特别是政府专员会晤时，继续强调监测监狱登记和条件的司法责任。

41. 在5月份，海地文职特派团发表了一份关于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详细评价报告，并根据其实地的观察，提出了大量改革建议。该报告分发给司法与政府官员、人权组织、捐助国及其他有关方面。海地文职特派团与民警合作，对每一区域部门的警察、监狱和司法系统进行了联合评价。

42. 海地的司法改革将是相当长时间的一个问题。对培训的强调已初见成效，但如果官员、尤其是治安法官继续这样快轮换，这些成效还会付之东流。改善司法行政的项目也已产生一些切实成果，但主要的障碍仍未排除。司法改革的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大多已经确定，但执行目标和战略的具体行动仍未落实。正是

由于司法改革的长期性，它不仅需要目标明确，也需要持之以衡和实干精神，才能战胜不可避免的障碍，继续向前迈进。

六、增进人权

43. 在加强民间社会和传播人权资料大标题下，海地文职特派团制作了一些简短的电视和无线电节目，内容是关于警察的作用、监狱的条件、公民参与民主政治、诽谤法、女童平等教育机会、童仆等。这些节目分发给全国的媒体。此外，海地文职特派团并制作一些30分钟长的培训录像带和10分钟广播节目，内容是关于公众与当选政府官员的关系、警察与司法系统、冲突的解决、文化与人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言论自由。海地文职特派团并主持了一系列的无线电节目，在海地南部播放，听众还可以当场打电话向观察员和受邀的来宾提出问题。该节目的重点在于法官的作用、警察的责任以及其他人权问题。海地文职特派团制作了一系列的挂图和小册子，内容是关于警察、逮捕及控诉程序、刑法、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平解决冲突、公民参与民主社会等。

44. 人权教育方案的对象是民间社会广大的行为主体以及民选和被任命的地方政府官员。海地文职特派团培训了几百名农民、妇女及民众组织的领袖。许多这些人后来自己为其所属组织、学校和社区开办讲习班一开始时得到海地文职特派团的支助。为人权组织的成员制订了一个培训方案，其中包括关于人权调查、法医人类学及司法改革等的短期专题讨论会，并有一个为期两周的关于人权工作各个方面的密集课程。此外，并在海地的所有主要城市为记者举行了专题讨论会，重点是记者在民主社会中的作用、各项人权原则、调查技巧、警察的作用等。地方的警察也获邀参加，与记者一起讨论警察同媒体的关系。

45. 海地文职特派团为海地各地社区地方管理官员举办了讨论会。这些官员常常就是政府在农村地区的办事人员，他们执行地方政府的各项工作，包括维护程序。全国有超过一半的社区派代表参加了这些讨论会。讨论会的重点是：关于地方集会

的新法律；司法制度的运作；警察的作用；公民参与民主制度。法官、警察和民众领袖也参加了这些讨论会。

46. 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协助海地建立设施，为在政变中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辅助。海地文职特派团并就人权与医疗问题举行了一个星期的活动，期间并与海地国立大学的医学、护理和心理等系的教职员联合举办了论坛，主要讨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的概念、对暴力受害者的帮助、社会和心理上的治疗需要。

47. 海地文职特派团观察员与地方官员合作举行了关于人权的艺术品比赛，为获选作品举行颁奖仪式，并为缺乏其他媒体的公众画制人权主题的壁画。

48. 海地文职特派团与妇女事务部合作，举行了一系列妇女权力问题讨论会，内容包括国际法与海地法、歧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妇女参与公众事务等。海地文职特派团并协助教育、青年、体育部制订关于人权、公民教育、如何解决冲突等课程。

七、与国际机构的关系

49. 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与开发计划署合作，支助海地监狱进行改革和尊重人权。这种合作包括一个项目，就是查明狱中所有被拘禁者的身分，核查他们的法律身分。调查结果将用来确定必要的改革，并推动迅速审判，采取适当法律程序处理被不当拘留的人。

50. 海地文职特派团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办一个解决冲突的培训项目，它基于海地文职特派团协助司法官员、农民领袖和人权组织的成员学习和平解决争端的工作，并配合教科文组织的国际和平文化方案。这个项目为司法部门和人权组织的成员举行讨论会，并制作克里奥尔文的挂图和小册子、培训录像以及关于如何解决冲突的戏剧表演。

51. 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与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

金、世界卫生组织就特派团增进人权的活动进行卓有成效的交流。

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关系

52. 海地文职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参加三方工作组。这些工作组由海地政府官员、秘书长海地问题之友¹代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及接替其工作的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组织讨论了一系列问题，涉及公安、维持秩序以及海地国家警察的职能。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与联海特派团/联海支助团的军、警部分合作。海地文职特派团参加二者的文职、军事及民警资信官员每周举行的协调会议，并经常向其新闻单位提供录像材料。

53. 海地文职特派团向民警提供有关据报侵犯人权事件的详细资料，并且提供影响海地国家警察在各区域执勤的业务和其他困难的资料。在地方一级，海地文职特派团观察员与民警人员密切合作，每天互通信息，特别是关于安全、海地国家警察以及被拘禁者待遇方面的情况。在所有这些区域，民警成员参加海地文职特派团举行的关于警察在民主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的会议及讨论会。在这些会议上，民警官员常常介绍警察工作的各个方面，并回答海地警察、司法官员和其他人士的提问。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行政部分继续向海地文职特派团提供全面行政服务，我在1996年1月25日的报告中已有论述(A/50/861, 第40段)。

八、结 论

54. 在我给大会的上次报告中，我强调海地文职特派团在增进、保护人权及巩固体制方面的实地经验和专门知识。本报告根据海地文职特派团在实地观察的资料，综合介绍海地文职特派团延长任务期限后履行各项职责迄今取得的进展。新的警察部队已经全面部署，全国监狱的条件有所改善。现正在努力重建司法系统。

55. 不过，违反国际人权原则的作法、民众“审判”事件、以及法官和警察缺乏安全，凡此种种，都说明或新成立的机构仍然是脆弱的。仍需加强政府和国际社会

的努力以改进它们的工作和提高公众的信心这是保证海地的民主制度所必须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未来的培训人员及基本人员对于警察和司法制度的正常运作极为重要。仍然需要技术援助和监测，同时还需要巩固公民和人权教育方案。

56. 有鉴于此，和回应普雷瓦尔总统1996年7月18日来信(附后)的要求，我建议大会按其现在的职权范围批准延长海地文职特派团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务期限至1996年12月31日。鉴于1996年2月已大量削减工作人员，我建议维持现有的工作人员数目。

注

¹ 海地问题之友是：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六国。

附 件

1996年7月18日

海地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我国政府为加强民主机构和确保更好尊重人权所作的努力继续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

然而,为了进一步加强这些机构以确保充分发挥民众对其所期待的作用,尚需作大量的工作。

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国际文职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对这些机构的援助发挥了重大的作用,而这些机构的良好运作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我们深信海地文职特派团能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我请求延长特派团在海地的留驻期限,并请将此请求转达大会为荷。

勒内·普雷瓦尔(签名)

- - - - -